

证券代码：871227

证券简称：源和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志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；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（此次贷款金额包含在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内，本次单独予以再次确认。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，股东周志超、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）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）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。鉴于此，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，贷款金额为 210 万元人民币，合同期限为三年（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）；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（此次贷款金额包含在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内，本次单独予以再次确认。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，股东周志超、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）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）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。鉴于此，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